

证券代码：836723

证券简称：梵净高科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贵州梵净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宁凯林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8、2018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及股东各方长远利益，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滚存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之采购商品的金额时，没有对关联方铜仁市栖溪酒店有限公司进行预计；在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之研究与开发项目转移的金额时，没有对关联方贵州梵净山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计；根据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已补充确认与关联方铜仁市贵州铜仁民生医药有限公司、贵州印江现代商贸物流置业有限公司二者的关联交易，但补充确认的金额少于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因此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补充确认。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导致所有股东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针对该议案，关联股东都不回避表决，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000 万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贵州驰铭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龙秀光、赵信子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贵州梵净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贵州驰铭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梵净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贵州梵净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